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4
一、依據	4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5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7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9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一、各部會現行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內容摘要	12
二、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1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7
一、執行策略	17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9
（一）推動競爭型計畫，改造鄉鎮市街區，重燃地方發展動能	19

(二) 推動政策引導型計畫，以均衡城鄉發展 ..	19
(一) 實質環境改造	20
(二) 配套措施	22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24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5
(一) 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25
(二) 執行機制	25
(三) 計畫受理與審查原則	25
五、補助經費及分攤比例	26
六、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2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8
一、計畫期程	28
二、所需資源說明	28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8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配合情形	29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30
一、預期效果	30
二、影響	31

柒、財務計畫	32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32
(一) 評估基期	32
(二) 評估年期	32
(三) 折現率	32
二、自償率分析	32
捌、附則	35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5
二、風險評估	35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35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項目3.3「城鎮之心工程」內容辦理；以具有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優先，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市區老舊，核心城鎮市容與設施亟待活化更新

全國都市核心發展地區大多已開發數十年，甚至歷史遠過於日治時期，市容老舊、綠化植栽不足、水岸藍帶環境有待整理、相關開放空間設施水準皆影響在地生活居民生活品質，且所提供之公共服務亦難符合新世代居民需求。影響所及，地方核心城鎮所提供之交通、居住、就業、社福等重要都市機能降低，地方發展動能更難以驅動。

（二）都市極化發展趨勢，導致城鄉發展失衡持續惡化

國內由於長期來都市化集中發展，1線城市吸納許多人口、產業、經濟活動等，資源集中於都會區的結果，已嚴重稀釋國內非都會型之2、3線城鎮資源與競爭力，這些過去曾蓬勃發展的城鎮，因公共建設投資不足及福利服務機能弱化，正面臨衰敗危機，未來政府應予以正視，並有應對策略來調整都市與城鄉之落差持續擴大之問題。

（三）極端氣候已成為常態化

氣候變遷相伴而生的是極端氣候，包括極端降雨、極端高低溫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現有資訊，變化情形如下：

1. 溫度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內暖化現象十分明顯，不論是 100 年、50 年和 30 年的年平均溫度變化都有顯著的上升趨勢。依據臺北、臺中、臺南、恆春、臺東、花蓮等 6 個具 100 年以上完整觀測記錄的氣象測站資料計算，國內平地年平均溫度在過去 100 年以來(元年至 98

年期間)上升了 1.4℃，增溫速率相當於每 10 年上升 0.14℃，較全球平均值高(每 10 年上升 0.07℃)。國內近 30 年(69~98 年)氣溫的增加明顯加快，每 10 年的上升幅度為 0.29℃，幾乎是百年趨勢值的 2 倍。

2. 雨量

同為全國區域計畫所載，在年降雨日數方面，過去 100 年以來，臺灣年平均雨量並沒有明顯的變化趨勢，但若以數十年為週期來看待，則可觀測到乾季與濕季的降雨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國內降雨日數的變化都有明顯下降的趨勢，100 年趨勢為每 10 年減少 4 天，30 年則增至每 10 年減少 6 天。在單日降雨部分，大豪雨日數(日雨量大於 200mm)在近 50 年和近 30 年皆有明顯增多的趨勢，且近 10 年極端強降雨颱風數目倍增。與灌溉和水資源保育有關的小雨日數則大幅度減少，近 100 年趨勢為每 10 年減少 2 天，而近 30 年增加為每 10 年減少 4 天，同樣顯示小雨日數減少趨勢的極端化。

3. 淹水潛勢

承上，由於單位時間強降雨與地層下陷情形等多方因素，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2 年所出版之「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圖問答集」，台灣本島 352 個鄉鎮市區，有 269 個鄉鎮市區有淹水風險，其中有 40 個鄉鎮市區處於第五級風險（最高風險）。另外，除極端氣候影響，再加上近年都市地區仍持續擴張開發，導致過往都市排水系統、堤防等水利設施難以因應目前困局。然增加防洪標準投入大量基礎投資以現況是難以達成，均使都市地區隨時面臨淹水風險。

（四）高齡化時代來臨

根據WHO定義，65歲人口佔總人口7%以上就進入高齡化社會，超過14%為高齡社會，依照經建會推估，臺灣將在民國106年時成為「高齡社會」，而我國資料在聯合國與美國人口統計局數據中更顯示，民國100年之台灣人口老化程度排名世界第48，預估最快在22年後，將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老」的國家。面對高齡、少子化的趨勢，國內因為城鄉發展失衡，青年移居都會區導致鄉鎮人口結構加速老化及空洞化，未來鄉鎮地區之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及相關市民生活場域環境與功能需重新檢討調整。

三、問題評析

（一）市區老舊機能衰退，影響周邊發展動能

過往核心市鎮為周邊區域生活圈生活、工作、就學等各項行為之重心，然舊有市區發展經數十年已趨至飽和，所提供服務卻無法滿足新時代需求，且相關設施與市容皆已老舊，整體服務機能萎縮，生活環境品質有待改善，生活圈發展動能停滯不前，深刻影響當地發展。

（二）城市蔓延影響環境甚鉅

過往台灣都市發展趨向飽和，為尋求新的發展機會皆會往郊區或農業區等處女地進行新市鎮造鎮與興闢相關基礎設施。然而，都市無限制蔓延，影響當地整體生態環境，破壞農業生產環境，更提高道路設施、水電管線等基礎設施每人單位成本，造成政府投資建設效率與效益降低。

（三）極端氣候衝擊都市發展與生活環境

過往都市地區規劃與基礎設施，於設計與興闢設施時仍未有極端氣候之情形，然短時間強降雨、高溫與淹水潛勢力完全衝擊現有都市公共設施乘載與調節能力，再加上近年都市地區仍持續擴張開發，原先排水較為順暢之地皆水泥化，導致過往都市排水系統、堤防等水利設施難以因應目前困局。然增加防洪標準投入大量基礎投資以現況是難以達成，均使都市地區隨時面臨淹水風險，且影響都市生活品質甚鉅。

（四）地方性核心城鎮功能萎縮，無法留住在地青年

公共設施完善與否攸關地方民眾生活之品質與安全，然而國內2、3線城鎮地區由於經濟活力不足，青年人口外流，公共設施經營與服務規模不足，已造成地方財政問題惡化，也由於地方財政拮据，在國內城鎮地區經常可見閒置破舊的公共設施或設備，如學校、公有建築、幼兒園等，而城鎮生活服務機能的萎縮，也迫使在地青年不得不移居都市，或持續生活在環境品質日益低落的城鎮地區。

表1 非六都近十年人口變遷情形

	95 年	104 年	增加變化情形
宜蘭縣	460,426	458,117	-2309
新竹縣	487,692	542,042	54350
苗栗縣	559,986	563,912	3926
彰化縣	1,315,034	1,289,072	-25962
南投縣	535,205	509,490	-25715
雲林縣	728,490	699,633	-28857
嘉義縣	553,841	519,839	-34002
屏東縣	893,544	841,253	-52291
臺東縣	235,957	222,452	-13505
花蓮縣	345,303	331,945	-13358
澎湖縣	91,785	102,304	10519
基隆市	390,633	372,105	-18528
新竹市	394,757	434,060	39303
嘉義市	272,364	270,366	-1998
金門縣	76,491	132,799	56308
連江縣	9,786	12,547	2761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城鎮之心工程，本部營建署於106年3月17日召開城鎮發展新戰略與未來願景工作坊，與會學者專家建議，城鄉發展政策應納入社會正義、有包容性的空間、以人為本等，以提升城市幸福感為目標，並將新的元素納入未來施作方向，例如韌性城市（社區）、低衝擊開發與無障礙環境通用設計等設計內涵；在執行策略方面，可考慮採取過去競爭型與政策引導型提案模式。另外為落實輔導地方提出鄉鎮核心生活圈再發展策略規劃，並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建議未來中央輔導團可採分區方式，由各分區當地大專院校空間規劃、建築、景觀系所共同參與。是故本計畫參酌上開學者專家建議意見，延擬後續具體推動作法。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國內鄉鎮市因歷經幾波產業結構轉型及與都市極化發展趨勢下，城鎮之競爭力正逐漸降低，城鎮原有核心發展區之設施明顯老舊，市容景觀亟待提升，核心市鎮服務機能日趨下降，也連帶影響生活圈周邊發展與核心區域居民生活品質。本計畫希望針對過去承載地方生活的鄉鎮市核心地區中各項公共開放空間及服務設施，推動城鎮整體再生工程，導入創新、創意、創價的三創精神，重塑鄉鎮市核心地區原有的生活機能與活力，打造出符合「人本、韌性、魅力」能讓人民有感的舊城新風貌。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期計畫之政策目標如下：

（一）建構韌性安全的居住環境

期望透過舊市區整體風貌改造時，審視並強化舊城區面對氣候變遷之因應與調適能力，降低舊城區夏季熱島及洪患威脅，建構最基礎之安全、舒適的生活及休閒環境。

（二）改造核心生活圈的人本環境

因應未來人口老化趨勢，重新審視舊城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服務水準需求，改造舊城區無障礙及老人休閒基礎服務設施，以提升當地人本環境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三）營造在地性的魅力小鎮

為避免城市同質化發展，未來舊城區改造將以在地歷史人文特色重現為基礎，發掘地方特色及凸顯地方自明性，並善用在地優勢及整合軟硬體配套資源，營造具有魅力及美力的風情小鎮。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新的政策施作方向尚需充分溝通磨合

本計畫改造地區主要位於城鎮核心生活圈，在推動過程中勢必面臨許多專業者對地方發展願景勾勒、當地居民意見以及公私有土地協調溝通等挑戰，但如能有效溝通並精準控制時程，仍有機會在 4 年內能具體實現感動人心的改造成果。

（二）舊城區整體改造成功與否，關鍵仍在縣市首長之施政意志

城鎮整體改造復甦工程涉及跨領域、跨專業之合作，因此舊城區整體改造成果與否，端賴於地方首長重視程度，帶領行政團隊間的通力合作，推動城鎮核心生活圈的復甦工程。

（三）景觀總顧問的功能有待強化

過去地方首長對於景觀總顧問的信任與授權不足，景觀總顧問跨專業領域之諮詢功能難以發揮，因此未來有賴透過溝通協調，讓地方首長信任並賦予景觀總顧問專業團隊在城鎮再生工程推動上適時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依據本期計畫推動目標及意旨，研訂本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 打造 20 處城鎮新街景，帶動舊城再生。
- (二) 整合串聯公園綠地系統，未來 4 年將增加公園綠地面積約 90 公頃。
- (三) 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20 處；改善舊市區開放空間（如：廣場、公園綠地、遊樂設施、水岸環境等）約 300 公頃。
- (四) 導入綠色設計、低衝擊開發設施面積（含雨水花園、生態滯留單元、植草溝、滲透側溝）約 18 公頃。
- (五) 增加城鎮透水面積約 12,000 m²。
- (六) 進行城鎮窳陋空間改善，45 處。
- (七) 新增休閒旅遊人次，45,000 人次；預計增加在地消費 9,000 萬元。（以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 2,000 元推估）

本計畫將以都市公共空間之安全、舒適、易達及創意性等，作為都市環境品質之檢核重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發展潛力與條件，設定都市環境品質指標之基準值，並進行都市環境品質總體檢(詳附表 2-1)納入提案計畫書，俾供計畫評核之參據。

表2 都市環境品質總體檢表

評核項目	評估指標
都市微氣候調適	都市親水河段長度
	街角空間綠化與增設人行步道綠地面積
	增加滯洪池與濕地面積
	增加透水與保水面積
	喬木新植數量
人本交通環境	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長度
	通勤通學及人行步道系統配置及長度
	自行車服務站配置數量
	自行車道長度
	綠色內涵比率
都市公園綠地	每人平均享有綠地面積
	增加綠地面積

評核項目	評估指標
	綠地的可及性
	二氧化碳固碳量(植栽數量與草地面積)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各部會現行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內容摘要

(一)經濟部

1. 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創新台灣品牌商圈、透過強化品牌商圈之內涵，以商圈輔導、整合行銷、推廣、品牌意象深化等，提升商圈業者自主經營能力，促進永續發展。
2. 水利署辦理一縣市一河川亮點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開闢滯洪池、抽水站、疏洪道等設施，使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等水環境得以永續經營，進而達成營造優質親水環境、恢復自然健康河川、改善一般性海堤環境及改善區域排水環境等目標；未來將可結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檢討，推動防災公園規劃、公共空間供蓄洪及透水設計，提升城鎮防災能力。

(二)交通部

觀光局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及「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行動方案，針對國際重要觀光景點、國內重要觀光景點與國家風景區等不同特性予以分級以及適性建設。並同步配合國發會「藍色經濟發展構想」、「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智慧國土」等重要構想，進行觀光景點營造與風景區建設。

(三)教育部

推動「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及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並結合校園綠色技術實施應用，轉化國內相關產業技術，進而增進綠色產業推廣效益。

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以打造環島路網為目標，辦理推動北、中、南、東部等地區縣市間之優質環島路線串連，以提供安

全、舒適之自行車道服務品質，並進一步延伸銜接環島路網，深化環島路線與地方產業、人文特色、觀光資源之結合，提供用路人豐富、多元及精緻化之騎乘經驗。

（四）文化部

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包括：社區影像、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學習、文學藝術、社區工藝、藝術表演、傳統藝術、表演藝術、生態保育、文化資產、社區產業等，培養社區意識，建立人與人以及人與社區的新關係，使居民與社區形成互惠共生的生命共同體。

另外，有形文化資產在「保存」、「維護」的同時，也能鼓勵社會在「異中同」與「同中異」間對話，使文化持續更新與積累，成為新思維和新價值產生的加速器。文化部特擬定再造歷史現場示範計畫，將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納入國家整體空間治理策略，並由此擬定具永續性的維運計畫，讓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計畫，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架構，針對城鄉永續發展、創新與經濟成長、國土保安復育及綠色智慧化運輸、藍色經濟、地方創生等重點面項，進行區域產業空間整體先期規劃，以整合後續相關公共基礎建設，發揮計畫投資綜效。同時結合各區域合作平台，區域內之共同事項應經平台協調建立共識，形成共同提案，再推動實施建設。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應依據花東地區城鄉發展、自然景觀、生態及文化特色，發揮花東地區優勢條件，爰擬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依據，據以落實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3.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擬定離島建設條例，作為建設離島

地區指導專法。而後為謀求更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規劃建設，爰訂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以促進離島居民之福祉，進而讓離島地區得以永續發展。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發展、環境景觀改善、部落組織運作及人才培育等，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厚植產業實質競爭力，提升產業經營能量，以及增加原住民經濟收入與就業機會。

（七）客家委員會

客委會主導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家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等。

另外，依照蔡總統政見，為打造客家沿線聚落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因此客委會提出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規劃，透過文化加值，結合生活、文化、生態、產業與觀光等面向，並同步運用創新生活型態的政策新思路，活絡客庄文化及產業經濟，打造臺三線成為青年回家的路，進而讓臺三線成為客家文化邁向世界舞臺的最佳起點。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推動清淨家園、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環境整潔維護、環境汙染預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保志工運用環境教育宣導、河川汙染巡守通報，以及淨溪淨川活動等。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推動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有計畫及系統性的推動農村社區建設、農村人力培育、產業活化及休閒農業輔導、農地管理、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工作，並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並透過農村生活體驗、農漁村文化活動之推廣、行銷等，帶動農業休閒產業發展，促進農村活化再生。

（十）內政部

1.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加強推動都市更新產業發展，推動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透過政府主導與民間參與整合實施都市更新，帶動區域再發展。
2. 依海岸法第八條規定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並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3. 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以共同辦理（整體性、制度性）以及分工辦理（地方性、個案性）的模式，逐步推動濕地調查、監測、維護、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生態復育、建構濕地法制與管理體系、提升濕地科學研究、國際參與及國際交流合作、教育訓練與行銷宣傳等工作。
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重要經貿地區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未來將協助各縣市政府提升市區道路品質，整合共同管（線）溝、照明、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街道、天空纜線整理、標線標誌等項目，以完善建構提升道路品質及人行活動公共領域。

二、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 （一）中央對地方補助資源應適度統合，並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引導城鎮適性發展

由於中央各補助計畫間欠缺橫向聯繫統合，地方政府為競相爭取公共建設經費，往往忽略城鎮之適性發展，導致公共建設及服務設施受限於格局不足而無法有效發揮功能，或設置不適當或低度利用之設施，將造成無效投資與浪費。

因此，未來中央宜協助地方針對具有發展潛力城鎮，研提未來城鎮再發

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透過部會間橫向聯繫，適時投入相關建設經費，以發揮整合效益，促進地方整體發展。

（二）補助計畫規劃過程，應加強專業領域及民眾參與機會

過去中央對地方補助計畫，雖由地方政府主導推動，但對地區發展願景溝通討論對象偏重於政府機關間橫向聯繫及規劃設計專業者間之溝通，缺乏跨專業領域對話、地方 NGO 團體及民眾參與的機會，雖有部分地方政府以辦理地方說明會方式參考在地居民及意見領袖機會，但多已完成整體規劃報告，當地居民多為被告知規劃結果，所提意見不見得被採納，執行成果難以確保係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或社區居民生活需求。

（三）偏重硬體建設，忽略軟體投資

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計畫多僅止於單點，且為一次性作為，欠缺一個後續經營管理統合機制，與周邊景點缺乏有效串聯與整體宣傳行銷，也尚未建置數位資訊服務功能，在地居民與遊客看不到整體市鎮的發展願景、內涵與階段性成果，故縱使有部會資源共同投入加值，對於鄉鎮地區的整體復甦貢獻仍難以彰顯。

針對過去推動所遭遇難題，檢討調整未來因應作法：

（一）計畫整合機制

在中央，將視個案狀況優先整合部內相關計畫資源，再逐步擴大至相關部會資源；在地方，將要求地方政府強化跨局處整合協調運作，並列入計畫評比重點項目。

（二）計畫輔導協調機制

將由中央邀集國內不同領域專長的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於地方政府計畫提案階段、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施作階段等，即參與溝通協調，並提供專業建議，以確保各項計畫能符合前瞻性之政策目標，並契合地方民眾需求。

（三）強化政策宣導及成效彰顯

透過數位資訊服務功能建置並適時發布消息，讓在地居民與國人能了解示範鄉鎮市的發展願景與階段性推動成果。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全球極端氣候與城市高齡化等發展趨勢，本計畫將以舊城區整體空間規劃所產出之建設計畫，整理地方基礎開放空間環境，強化地方城鎮發展體質，鼓勵地方政府就韌性城鄉、熟齡友善城鄉、地方文化創生、綠色網絡治理等面向，整合在地民眾意見並協調相關局處，進行整體規劃，以發揮預算綜合投資效益。

另外，基於因應下個世代各縣市核心市鎮相關產業、教育、社福與交通等基本需求及規模，並將核心市鎮與老舊都市地區作為施作重點，透過重新整理與型塑當地人文地景風貌，並將當地基礎設施重新更新，以使地方核心市鎮服務機能、環境品質與公共服務等得到明顯升級，進而帶動下個世代地方都市整體更新。

一、執行策略

（一）以整體空間規劃導引地方發展

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台之建立，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城鎮之產業、地景、文化等方向進行整體規劃，除配合行政院或總統上位施政外，宜將重點回歸都市計畫、空間設計、建築管理與景觀規劃等，方能對計畫進行聚焦，並找到計畫亮點。

（二）以老舊市區或地方市鎮核心地域與街區作為施作示範重點

基於政府資源有限之現實，建議未來施作地點應以地方市鎮核心，如台鐵車站或台汽車站周邊作為施作示範重點區域。此乃由於地方市鎮核心區域為各鄉鎮或地方最重要的發展或生活重心，需要將其基本的安全、生活環境品質予以維護或提升，才能使當地居民安居樂業，進而得到地方發展。

（三）以部會合作及整合計畫優先

基於務實考量與跨域資源整合同步並行的思維下，未來舊市區再生工程推動將以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重要公共工程或相關

部會刻正投入或未來將投入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優先，以發揮計畫整合投資效果，相關計畫如下：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公共建設計畫

- (1) 國發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計畫（智慧國土、藍色經濟與地方創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 (2) 文化部：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政策白皮書、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修正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
- (3) 客委會：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4) 原民會：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
- (5) 經濟部：一縣市一河川亮點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 (6) 交通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及「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
- (7) 教育部：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8) 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 (9) 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
- (10) 內政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市區道路人本計畫。

（四）地方自主橫向協調

在地方進行提案時，宜有地方副首長主持相關會議，至於中央的跨域整合平台，建議有行政院層級長官出面整合，相關部會對於會議之參與會較為積極，也較能整合不同部門的預算資源，以達到跨域整合之效果。

另外，由於地方副首長代表縣市首長意志，地方副首長參與，較能讓跨域整合計畫與均衡城鄉得以與地方首長政策相互配合，達成中央與地方跨府際接軌與合作，以收預算最大綜效並減少相關行政成本。

二、 主要工作項目

（一）推動競爭型計畫，改造鄉鎮市街區，重燃地方發展動能

舊市區或地方城鎮核心地區過去擔負起地方之居住、就業、交通、社福等重要服務機能，惟隨著交通場站開闢、都市發展重心外移、商業活動轉變、人流消退，以及市容、基礎設施老化破舊，已難以符合下世代城市競爭與居民生活需求，因此本計畫希望透過計畫競爭機制，遴選具有潛力鄉鎮市核心地區，重新整理街區市容、鄰里生活空間、改善舊城區門戶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為舊市區帶來新的刺激與活力，帶動舊城繁榮與復甦。

為發揮立竿見影效果，本計畫執行重點將優先針對舊市區公辦都更週邊地區、跨域整合計畫中已完成舊市區整合規劃之地區以及地方政府已完成舊城區整體改造規劃之地區，辦理與市民生活、商業服務之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同時為讓舊城再生工程，具有未來前瞻性，於規劃設計過程中希望導入創新、創意、創價的三創精神，運用新的規劃設計技術與手法，打造出符合「安全、人本、魅力」，具安全、有感、包容及具多元使用價值的老城新風貌。

為維持參與競賽之提案品質，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舊城再生為目標，提出包含軟體與硬體整合型再生改造行動計畫，預定於本（106）年下半年及 107 年度辦理競爭型計畫評選，預定遴選 20 案，補助經費額度則視個案計畫投資規模及其評比結果，採階梯式分配，個案最高以不超過 3 億元為原則，視當年度實際評比情形決定。同時為讓入選的亮點示範計畫有更充裕之執行時間，進行資源盤整、民眾參與，實踐改造願景，改造計畫執行期程將以 4 年為期，並於 110 年提出改造成果。

（二）推動政策引導型計畫，以均衡城鄉發展

本項工作主要係針對中小型市鎮已具相當發展條件，經整體盤點後僅欠缺相關實質環境改善工作，或具有發展潛力優勢，但尚未進行整體規劃與資源盤點之鄉鎮市，有賴透過整體規劃及輔導，重新尋找地方再發展機會之地區。

相關推動重點工作，除環境整體改造，並包含相關配套軟體計畫，列舉如下：

(一) 實質環境改造

1. 推動鄉鎮市街區創生整體規劃

由地方政府優先指認具有發展潛力之鄉鎮振興地區，盤點調查鄉鎮街區自然環境、歷史人文、聚落紋理、產業結構、交通特性、公共開放空間條件及人口結構等，在保有市鎮鄉街風貌特色原則下，與在地居民共同構思未來新生活想像，提出街區改造、水岸空間營造、生態綠廊，及適度導入新活力，如藝文、文創等行動計畫，以提升舊市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2. 公共設施之整建與更新

由於舊市區現有開放設施較為老舊，諸如：公園、廣場、遊憩場相關設施或設備等，應將現有開放空間設施進行更新，並融合在地歷史、文化、街區、老屋等元素，以重塑造在地意象。

3. 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

舊市區發展較早，既存水岸藍帶或綠帶皆為市鎮核心地區珍貴遊憩資源。未來可透過舊市區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重新整理，提供周邊居民或觀光客遊憩場所，以提升當地環境品質，並結合觀光，以促成當地亮點與發展。

4. 街區巷弄整備及老屋活化再利用

舊市區巷弄街道多為 10M 以下，尺度雖不符當前市區交通使用需求，但因空間尺度小、保留舊街區紋理，且具生活寧靜之特質，適度改造後反而能提供不同於新建成區，營造出一個安全、舒適、慢活的生活空間。

舊市區因商業經營型態轉移，活力流失，人口外移，導致許多老屋閒置破敗，成為地方治安死角，為振興舊街區，將以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或公共建築，由大專院校學生師生或 NGO 團體協助，結合在地青年，透過社區營造模式，改造成為舊街區再生的前進基地，讓社區居民可以有一個空間場域，提出創意發想，凝聚社區意識，共同勾勒未來舊市區發展願景。

5. 配合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改善周邊環境

本計畫將與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相互配合，由都更計畫進行建物與街廓之重生，本計畫則進行周邊開放空間縫補與基礎設施之重塑與更新，以促使都市老舊或核心市鎮得以整體改造，提升當地整體都市市容及環境品質，並提高民眾參與推動都更的意願。

6. 韌性海綿開放空間示範計畫，降低都市災害風險

老舊市區由於發展較早，對於天然災害、都市熱島與極端降雨因應能力較弱，亦基於傳統硬體工程的限制與氣候變遷的挑戰，未來可思考透過與水共生經營管理理念，以涵養水源，並以低衝擊開發方式增加土地洪災容忍力及自我重建能力，建構韌性城鄉。

在具體執行做法上，可以在地方重點道路、街區或公園，透過相關設施之建置，配合現有排水防洪系統，降低強降雨對城市之衝擊，並同時利用截留之雨水調節城市溫度，以減緩都市熱島與極端氣候對都市地區之影響，並達成政府對居民安全的基本生活保障。

7. 辦理休閒運動設施周邊環境整理

為因應教育部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協助地方整建基礎運動設施，打造普及式全民運動休閒空間，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本計畫未來將配合上開休閒運動環境營造之地區，共同推動周邊環境整頓及人本環境營造，以發揮計畫整合推動效益。

8. 其他為促進舊城區再發展之建設計畫

除前開所列環境改造工作外，對於促進舊城區再發展所需相關建設計畫，得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舊城再生整體計畫提出，經審查小組審

查通過後，一併納入執行。

（二）配套措施

1. 鼓勵並協助地方組成專業顧問團隊，參與城鎮再生工程規劃設計，提供專業諮詢建議

城鎮整體環境改造之工作，涉及跨不同專業領域之合作，因此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組織當地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等專業人才，針對地方舊城再生活化工作扮演關鍵操盤的角色，並藉由顧問群學者專家負起政府與在地居民間的溝通橋梁，加速城鎮核心生活圈再生工作的推展。

此外，城鎮再生工程之推動，未來涉及工務、文化、水利、地政、觀光等單位工作，因此有賴環境景觀總顧問扮演跨局處橫向聯繫之功能，協調不同局處執行城鎮再生改造關聯性工程，讓各項工作在推動時程能無縫接軌，發揮整合效果。

2. 結合在地社區人才，共同參與城鎮環境改造

城鎮之心工程除了硬體改造建設工程外，還需引進民間社區活力共同參與市鎮核心區域發展願景討論，結合在地規劃設計專業者、社區居民、地方產業或商圈業者等，共同思考未來城鎮發展願景及相關具體行動；參與過程中也鼓勵社區居民，自力改造居家生活環境，並正向回饋到地方政府所推動的各項再生工程，以協助政府與民眾共同塑造當地整體形象與風貌，以提升生活品質。

3. 中央分區輔導團

本期計畫直接由營建署組成專業輔導團，其專業輔導團包括：都市計畫、景觀、建築等專業技術顧問團隊，直接深入各縣市提供輔導與諮詢，並協助地方規劃團隊研擬再生工程推動方向與相關資源需求。由於全國各地發展條件、文化、地景與產業特性有別，因此輔導團將分依地域分區，以使輔導團具區域代表性，輔導團成員將結合各分區所在之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協助地方政府研擬舊城再生願景及立即可行之亮點計畫。

分區輔導團應於提案階段期間即參與各縣市政府規劃，諸如民眾參與

或機關協調分區輔導團亦應參與，以了解地方需求，並直接輔導各地方執行方向。分區輔導成員則以當地都市計畫、景觀、建築等當地大專院校老師為主，一組成員約三至五名。

表3 中央分區輔導團分組

組別	縣市別
北一區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花蓮縣、台東縣等 5 縣市
北二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市
中區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5 縣市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5 縣市

4. 充實資訊交流網站，以提供資訊交流、經驗及宣導平台

配合未來資訊即時化與快速化之因應，將辦理本計畫網站架構、內容與功能之充實、行動 APP 開發等，並與相關部會資訊結合，加強即時維護、政策宣導等營運服務，成為動態知識經驗交流與學習資源中心。

5. 辦理相關政策、案例之交流、觀摩、研習、展覽、媒體宣傳及彙編相關優良案例專輯

為使計畫政策目標與方向有效傳達，未來將視計畫推動需要不定期辦理宣導講習會議，提供國內外案例介紹、觀摩，以誘發創意發想，並舉辦中央輔導團與景觀總顧問研習或工作坊，分享推動經驗，為使優良案例及推動成果得以延續，並作為日後經驗傳承與參考觀摩之典範，將辦理成果彙編，記錄各項工作成果與推動經驗，以利後續媒體宣傳與優良案例之推廣。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表4 分期（年）執行工作重點

期別	工作重點
第1期 106.9.1-107.12.31	1. 籌組中央分區輔導團。 2. 辦理計畫政策說明及講習會。 3. 辦理競爭型計畫評選與分區諮詢輔導。 4. 辦理政策引導型計畫審查與核定。 5.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 6.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7. 辦理補助計畫追蹤管考。 8.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及資訊交流平台。 9. 年度執行成果彙整與宣導觀摩。
第2期 108.1.1-108.12.31	1. 辦理競爭型計畫諮詢輔導。 2. 辦理政策引導型計畫審查與核定。 3. 辦理各計畫成果追蹤與現地考察作業。 4. 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 5.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6.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 7. 辦理補助計畫追蹤管考。 8. 年度執行成果彙整與宣導觀摩。
第3期 109.1.1-110.8.31	1. 辦理競爭型計畫諮詢輔導。 2. 辦理政策引導型計畫審查與核定。 3. 辦理各計畫成果追蹤與現地考察作業。 4. 賡續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 5.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之研習、工作坊等經驗交流。 6. 補助計畫資訊系統整合運用。 7. 辦理補助計畫追蹤管考。 8. 計畫執行成果展覽與宣傳。 9. 檢視計畫推動成果，並研擬下階段中長程計畫。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本計畫以本部營建署為推動主體，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際執行單位，並指定單位作為統一聯絡協調窗口。

為強化地方主體性、民眾參與及專業諮詢，將組成中央分區輔導團，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政策說明、潛力點建議與遴選、街區再生創意設計等諮詢服務，過程中並廣邀民眾參與，透過地方未來發展願景溝通說明機會，凝聚在地共識，確保未來各項工作能符合市民所需。

（二）執行機制

採由下而上方式，由縣市政府擬具舊城再生行動計畫，透過競爭方式遴選出示範計畫，透過潛力優勢地區的盤點及資源集中投入，以重燃地方發展動能，並為未來鄉鎮市再生樹立典範。

另外對於有潛力之鄉鎮市也可適度投資先行辦理整體規劃，並透過政策輔導機制，由在地居民共同規劃討論未來地方再發展願景與各項行動，並透過基礎環境整備及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作為地方創生之基礎工程。

（三）計畫受理與審查原則

1. 適用範圍：包含省轄市的舊市區、各縣的市鄉鎮核心地區、以及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前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人口在 12 萬人以下之鄉（鎮、市）優先。
2. 計畫受理：本計畫原則上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審，以過濾不當計畫或實施項目內容、方式等。
3. 遴選方式：採由下而上方式，透過競爭型評比機制，於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辦理計畫評選作業，預計遴選出 20 個亮點計畫；每個亮點計畫採 1 次核定分 4 年執行。另政策引導型計畫，原則依每年度預算補助額度，分階段受理。
4. 提案原則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過去推動都市再生經驗，擇最具有代表性及可行性之城鎮整體改造計畫。
- (2) 提案內容應依城鎮整體規劃盤點結果，提出與市民生活、商業服務相關之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公共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計畫。
- (3) 計畫提報金額以 3 億元為原則（依實質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並應擬定跨局處整合分工機制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
- (4) 提案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或城鄉建設之十大工程（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在地產業園區開發、校園社區化、文化生活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休閒運動環境營造、浪漫臺三線及原民部落營造等）相互整合推動者優先，並應由地方整合完成。
- (5) 應先確認計畫區土地已取得，且具高度可行性（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
- (6) 計畫應以公有土地、建築為原則，涉及私有土地及地上物修繕，應審慎評估其公益性、必要性、合理性及社會觀感；建築物整修應以合法建築物為前提，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對於建築物整修後之經營使用管理，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7) 提案計畫應具備後續維護管理之策略。

5. 審查原則

本計畫原則上依據每年度補助預算額度，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個案審查【小組委員組成應符不同性別比例達 1/3 之原則】，以過濾不當計畫或實施項目內容、方式等；有關評審項目及重點另於申請補助須知訂定。

五、補助經費及分攤比例

各項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091A 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以第二級 65%、第三級 80%、第四級 85%及第五級 90%

等辦理；中央補助比例不再逐年調降。各級補助比例如下表：

表5 中央政府補助比例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比例	65	80	85	90

六、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補助計畫核定後，將採行政與專業輔導雙管齊下方式辦理。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於每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最新執行進度供本部彙辦，並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二)為掌握個案計畫推動方向與品質，將由中央分區輔導團於個案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輔導與諮商。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 本計畫經費編列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匡定經費，106 至 110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85 億元，其中資本門經費需求 82.6 億元，經常門經費需求 2.4 億元。(見表 6、表 7)

表6 經費需求表(單位：億元)

單位：億元

計畫 名稱	執行 單位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	24	30	30	0	85	中央補助款
		25		30	30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 (1)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 (2) 本計畫各重要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詳見表 20)

A.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競爭型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約 60 億元，佔總計畫經費 70.59%。

B.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政策引導型計畫，所需經費約 22.60 億元，佔總計畫經費 26.59%。

C. 辦理景觀總顧問及相關配套與行政業務費，經常門需求約 2.4 億元，佔總計畫經費 2.82%。

表7 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單位：億元)

次類別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經費需求(億元)			
					第1期 106.9-107.12	第2期 108.1-108.12	第3期 109.1-110.8	合計
都市開發	辦理競爭型計畫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106.9-110.8	17	21	22	60
	辦理政策引導型計畫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106.9-110.8	7.2	8.2	7.2	22.60
	景觀總顧問及相關配套與行政業務費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106.9-110.8	0.8	0.8	0.8	2.4
合計					25	30	30	85

2. 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歷年相關景觀工程補助基準數額以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均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打造適宜在地之景觀特色，形成當地品牌與地域形象特色。並進而營造適宜人居之環境，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二) 透過本計畫更新舊市區相關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建核心區域周邊公共空間，改善都市生活機能，提升當地居民環境居住品質給予舊市區新的發展動能，有助遏止都市向鄉村或農村蔓延，以保存鄉村或農村既有風貌與生態。
- (三) 打造舊市區地方文化創生環境，並結合觀光、人文與藝術等資源，讓全國城鄉得以均衡與健康發展。
- (四) 透過綠色植栽，有效降低與固定排碳量，進一步可減少空氣懸浮微粒子，以利當地空氣品質之提升。並有效維護當地生態多樣性，並確保生物遷徙棲息環境。
- (五) 易淹水都市地區道路與公園設置地面貯留滲透、雨水截流等系統，藉此截流珍貴水資源，並於有限資源下，有效利用水資源與降低都市淹水災害風險。
- (七) 整理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周邊環境，整合據點與人力服務，打造長者安心之高齡社會。
- (八) 透過社區在地民眾參與營造，強化在地認同感，並落實雇工購料制度，降低工程成本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九) 務實進行跨部會預算配合，達成部會職能互補功能，以完成國家政策目標。
- (十) 強化地方政府內部橫向聯繫，增加預算綜合效益與減少行政成本。

二、影響

- (一) 藉由投入舊市區再生工程與核心城鎮之重點投資，重新提振舊市區既有生活機能、公共服務與設施服務水準，以此重燃地方核心城鎮之發展動能，促進地方繁榮與拉近城鄉差距，提供周邊鄉鎮生活服務需求，改善鄉鎮生活水準，以達成區域均衡與健康之發展。
- (二) 因應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推動綠色與韌性城鄉，在有限的資源下，進行低衝擊開發，與水共生，並增加土地承载力與自我重建能力。藉此降低極端氣候對都市環境之衝擊，以利維繫居民基本安全與生活環境水準。
- (三) 藉由分區輔導團之諮詢導引，協助地方政府找出合適地方之規劃案，並找出地方亮點，帶動鄉鎮市之整體發展。
- (四)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強化都市綠色自行車路網，建立多功用之自行車路網，將原先不同亮點透過綠色路網串連，以利地方之發展與綠色旅遊。
- (五) 本計畫可透過無障礙設施之串連與營造社區關懷據點周邊空間，將我國都市地區打造為對高齡長者友善的生活環境。
- (六) 持續維護綠色基盤系統，並積極提升道路、公園等開放場合綠化質量，除提供都市民眾舒適的生活環境外，更可有效達成節能減碳之環境效益。
- (七) 透過本計畫強化地方政府與當地社區之連結，讓地方首長政策與地方基礎需求得以相互配合，創造預算最大效益。

柒、財務計畫

為提升公共建設之財務效能，達成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目標，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以創新思維的財務規劃方式，有效整合、增值公共建設計畫，並積極引進民間投資，擴大公共建設規模，使公共建設投資持續成為帶動國內經濟成長的發動機，以提高計畫自償性。所謂「跨域」，即跨部門、跨地域、跨時程、跨對象，多元政策工具則包括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增額容積、增額稅收財源、跨域異業結合等，讓所有建設計畫可因案、因地制宜彈性使用。

依上開規定，研擬本計畫財務評估如下：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 評估基期

本計畫評估基期以 106 年為準。

(二) 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年期為 106 年至 125 年底止。

(三) 折現率

本計畫參考國發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利率為 1.06 %。

二、自償率分析

以民國 106 年度為基期、折現率為 1.06%，計畫營運評估年期為 106 年至 125 年共計 20 年期，總收入約 7,107 萬元；總成本包括興建成本 82.6 億元與維管成本 8.2 億元，共 90.8 億元。本計畫總自償率為 0.782%，不具自償性，故仍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投入執行。

表8 現金流量分析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年期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920	--	--	--	--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4370
	裁罰	768	--	--	--	--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委外	384	--	--	--	--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小計	71072	--	--	--	--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4442
支出	建設成本	8260000	100000	2320000	2920000	2920000	--	--	--	--	--	--	--	--	--	--	--	--	--	--	--	--
	維管成本	820800	--	--	--	--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106704	54378	54378	54378	54378	54378	54378	106704	54378	54378

項目	合計	年期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小計	9080800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106704	54378	54378	54378	54378	54378	54378	106704	54378	54378
自償率 (%)	0.782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為持續營造台灣都市地區適居生活品質，並積極因應地方二線城市機能持續萎縮之現實，就韌性城鄉、地方創生、熟齡友善等面向進行整合性規劃，整備地方基礎環境，藉此找出地方亮點，進而促進地方發展與生活水準提升。由上可知，係屬整體經濟建設項下之基本建設，計畫內容已結合所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就現階段而言，並無適當之替選方案可資選用。

二、風險評估

未來將透過定期管考會議管控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若地方有需要協調事項可透過管考會議提出，解決相關問題，以避免產生可能之風險。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中央機關

1. 由內政部擔任本計畫控管單位，負責補助須知發布、核定、計畫進度控管及督導考核，並視計畫審查及推動需要，召開部會整合協商會議。
2. 若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如：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一縣市一河川等），於經相關部會治理平台協調確認者，將透過政策型計畫予以配合。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內部局處，推動城鎮之心工程示範計畫。指定單位作為統一聯絡協調窗口，負責召開跨局處整合會議，並邀請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參與計畫研商，並負責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及跨域計畫間之整合協調。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 點、第12點)	V		V		本計畫推動目的 不同於都市更新 發展計畫,可透過 更新開發方式,拆 除舊有建築提高 土地使用強度,以 挹注開發成本,而 係一方面為促進 都市更新推動,透 過更新基地週邊 生活環境及公共 設施服務品質提 升,以提高民間投 資開發誘因,加速 更新計畫的推 動,另一方面是希 望針對逐漸沒落 衰敗的舊城區,改 善計有公共設施 及生活環境,並節 合學者專家及 NGO 重新找尋都市再 發展動力與機 會,因此本計畫性 質並不適用跨域 加值公共建設財 務規劃方案之方 式辦理。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 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 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 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 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 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 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計畫目標係為避 免逐漸沒落的舊城 區持續衰敗,希望 透過政府力量,擴 大公共投資,以改 善舊市區公共設施 服務機能及生活環 境品質,計畫經費 採特別預算方式編 列,因計畫地區屬 於沒落地區,難以 吸引民間參與,都 市基礎公共服務設 施修繕,不適合採 民間參與或由民間 投資方式辦理。
3、經濟及財務效 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係為配合行 政院前瞻基礎建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設，強化老舊街區公共服務機能及改善環境景觀，以促進舊街區活化再生，因計畫內容屬於政府公共基礎建設，未來對於誘發性消費投資及就業機會創造具有相當效益，故無替選方案。財務計畫以針對計畫性質及未來收支進行評估，詳章節柒。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1. 本計畫將採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方式辦理，透過計畫競爭及評審委員審查，以提升計畫品質與執行效益。 2. 本計畫已納入「跨域整合」之精神，未來也將參酌過去年度跨域整合工作推動經驗，於計畫競爭及規劃設計評比中，納入跨域整合與增值效益提升之相關原則性規定；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將據以擬訂相關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3. 本計畫經財務評估，並部據財務自償性，故須仰賴政府資源投入。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本計畫係以現有人力辦理，不需增用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本計畫將於申請補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助作業須知中規定各項提案計畫均需提出營運管理計畫，以作為計畫評選參考，未來也將透過績效評核機制，抽查個案計畫維護管理情形，並工作未來年度補助之參考，以促使地方政府重視計畫維護管理工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主要目標係為促進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本計畫將依計畫實際執行及管控需要建立風險評核機制辦理。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執行範圍鈞位於建成區，不需進行環評。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本案屬前瞻基礎建設之子計畫，未來將另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是否需依公共建設計畫規定個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將依行政院核覆意見辦理。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者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補助範圍以建築物範圍外之公共開放空間改善為主，未涉及辦公廳舍興修闢建。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本計畫針對地方所提城鎮之心整體規劃涉及跨機關（部會）者，已要求地方政府組成跨局處整合推動小組，未來中央將視個案計畫審查需要，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審查，以利後續跨部會分工與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本計畫針對地方所提城鎮之心整體規劃涉及跨機關業務部分，將要求地方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時，檢附跨局處協商會議證明文件以供評核參考。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已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策略及都市熱島議題納入計畫計畫補助範圍及審查項目，並設定相關績效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同上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節能減碳等城鄉永續發展事項，將於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相關計畫評核原則，並於提案時要求檢附相關說明或文件。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計畫將建立計畫管考系統辦理後續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資訊系統已辦理資通安全防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護規劃，並測試通過，未來將視需要，持續辦理安全防務測試與改進。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 許文龍

副員 許文龍

單位主管

1060328/800

首長

營建署 許文龍
1060330/1800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主任 許文龍

會計主管

處長 林順裕
1060331/1745

首長

部長 葉俊榮